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5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5〕7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60 号..... (9)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交港〔2025〕90 号..... (10)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建字〔2025〕55 号..... (15)

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促进批发业能级提升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商务字〔2025〕34 号..... (17)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发改物资〔2025〕118 号..... (19)

关于印发《关于汕尾市区明确综合用地性质的意见》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5〕273 号..... (23)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人事任免..... (24)

SFGF 202500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汕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文有删减）

汕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精神，巩固并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工程”及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和臭氧（O₃）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区域协同治理和污染源头防控，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强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具有汕尾特色的多元共治大气污染治理格局，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年度工作任务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17.7 微克/立方米以下，消除重污

染天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以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有所减少。城区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控制在 12 微克/立方米以下，其他县（市、区）控制在 15 微克/立方米以下。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实施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建设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等量替代。

2. 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3. 整治提升传统产业集群。加快建立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群（同一镇街及毗邻镇街交界处同行业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产业集群）清单，中小型传统制造业集中的海丰县梅陇镇、可塘镇、公平镇和陆丰市甲子镇、甲西镇、碣石镇等地结合工改、工业上楼、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实际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对现有存在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鼓励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或使用清洁能源。对涉 VOCs 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4.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优化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5. 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底，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30%左右，电

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完善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对年用气量 1000 万立方米以上、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实施直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工业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及运输车船使用。工业锅炉和窑炉“煤改气”要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

6.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推进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有限公司等现有煤电机组节能降耗。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7. 压减工业用煤。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城区、红海湾全域，其他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鼓励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全市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三）优化交通结构，实施绿色低碳交通运输系统建设行动

8. 优化调整客货运结构。发挥铁路、水路的运输优势，推动大宗货物和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水水中转”。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持续提升全市铁路旅客运输量在客运总量的比重。

9. 推广利用清洁低碳的运输及作业工具。各地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使用电动汽车。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企业、网约车平台优先投放新能源车辆，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约出租车）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72%。每年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和节能车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新能源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公务租车提倡选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 80%以上。通过划定限行区等措施推进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

在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及港口码头、物流园区加快推进中重型货车、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推进“近零碳码头”试点示范，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和机械设备，加强对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燃油的监督检查。到 2025 年底，全市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基本消除船舶“冒黑烟”现象。

10. 全面保障油品质量。组织开展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关停和取缔不合规炼化项目，加强原油采购和使用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对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加油装置，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

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11. 严格管控机动车排放。加强对新车环保达标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实现新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时，对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开展检测。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积极探索通过原始数据存储、数据加密传输等技术赋能，防止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作弊。全面推进营运重型柴油货车以及疏港柴油货车完成 OBD 远程在线监控安装，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2025 年底前，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强化对遥感监测超标率 10% 以上的重点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黑烟车闯限行区遥感监测监督检查，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强化对超标排放机动车的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严格落实黑烟车闯限行区管控要求，基本清除机动车“冒黑烟”现象。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要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等。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纳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管范围，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一机一牌一卡”制度，严格核验进入施工工地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和环保信息情况，严禁使用无环保标牌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实施提质增效降低排放强度行动

13. 有序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改造要求，且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其补充说明的 A 级和引领性企业条件的，经市评估后，可认定为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14. 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按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

15.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16. 实施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专项整治，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厂（站）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定期开展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实施情况的审核评估。各县（市、区）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完善基于环境绩效的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定期动态更新管控清单。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五）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实施精细化综合治理行动

17. 综合治理扬尘污染。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指导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监管平台。创建一批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并向社会公布。市政道路、城市交通、园林绿化、水利等线性工程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和城镇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交付，2025 年底前城区城市建成区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左右，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达到 70% 左右，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其他县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及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鼓励采用遮阳光伏车棚对具备条件的大型营运露天停车场进行绿色改造。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装卸采用抑尘措施，其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城市绿化应科学选择绿化树种，减少植物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18.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强秸秆资源台账的定期调度，2025 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 以上。禁止生活垃圾、秸秆等露天焚烧。落实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重点时段专项巡查。

19. 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依法对从事餐饮服务项目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应

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全市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和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六）强化联防联控，实施大气污染区域协同行动

20. 探索完善深汕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进深汕两地在大气环境监测、污染天气预报、污染天气应对联防联控、移动源排放跨境联合监管等领域深度合作。推进大气环境、车船用油、绿色产品和绿色物流、绿色金融等领域标准规则衔接。

21.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完善与市气象部门生态环境预警预报会商工作，依托现有的空气质量国控站、省控站、梅陇农场职工医院子站、陆丰康美林伟华小学子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网格化站点和气象部门各站点监测数据，提高我市大气污染预判能力。持续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准确率。

22. 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预测研判—措施制定—落地评估”的大气污染防治闭环工作机制，从区域统筹研判、上下风向城市协同防控、任务落实调度等方面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省、市、县、镇”预防重污染天气区域联防联控体系，结合不同时段风向通道，划定联防联控城市范围，优化重污染应对的启动条件和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施同步预警、协同响应、联动监管，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23. 加强污染天气防控。按照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完善省市县三级预警应对机制，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国控站《一站一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细化管控方案和管控清单，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或生产设施。相关管控措施严禁干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监测站所在县（市、区）应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高发季强化减排措施。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七）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大气污染治理经济政策

24. 完善政策激励。探索实施 VOCs 和 NO_x 减排财政奖补政策。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按照国家规定对港口岸电等执行大工业电价，推动天然气主干管网同网同价。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相关要求提前建设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

（八）加强科学治气能力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25. 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优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环境执法差异化监管。将全面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我市低（无）VOCs 含量产品要求的企业，以及环境绩效为 A 级的涉 VOCs 企业、工业炉窑等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将环境绩效为 C 级的涉 VOCs 企业、工业炉窑、“两高一低”企业等纳入重点监

管对象。

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各地要认真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工业企业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不具备实施污染物浓度自动监测条件的，应安装能间接反映排放状况的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开展涉气重点源自动监控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2025 年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2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九）加大措施落实保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26.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行动方案，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强化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行动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汕尾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注：附件《汕尾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交规字〔2025〕1 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交港〔2025〕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各单位：

《汕尾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汕尾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促进水上客运发展，保障水路客运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汕尾港总体规划港区以外，从事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选址、建设、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等，适用本办法。

港口规划以内的码头建设、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进行管理。

第三条 汕尾港总体规划港区以外指批复的《汕尾港总体规划》内的汕尾港区、海丰港区、陆丰港区、汕尾新港区之外属于汕尾市管辖的沿海、内河、岛屿岸线总称。

客运船舶指纳入水路运输管理，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船舶。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指港口规划区域客运码头、渡口之外，由一定的水域及陆域组成，具备船舶停靠位置、水深及配套设施，用于客运船舶停泊、靠泊和人员上下的各类固定式或浮动式辅助设施。

第四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行业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的部门（以下简称为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海事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督促客运船舶在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停靠站点停靠。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发改、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应急、市场监管、林业、海事、航道管理、海警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停靠站点选址和建设

第六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选址应当符合建设发展需要，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汕尾港总体规划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规划相协调。并符合军事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第七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选址应当结合海域资源、岸线资源、旅游资源、陆域交通状况、海上交通状况等综合确定，科学选址，合理分布，统筹数量。

第八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之间的距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建设单位应当就拟建停靠站点的选址向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提出选址意向并附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概况，拟选址位置、周边情况，拟建设停靠站点的规模、结构型式、费用测算、运营模式、效益分析、安全环保设施设备与措施等必要信息。

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征求同级交通运输、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文旅、林业、海事等部门的意见。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综合各方意见后提出明确的初步意见，报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并作出明确的选址意见。由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将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议定的选址意见函告停靠站点建设单位。

第十条 在海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建设海上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未取得用海手续的，不得建设海上构筑物。

第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应当依法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水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办理开工手续。涉及内河航道范围的，应依法开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并在开工前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同时在内河通航水

域范围的，应依法在海事部门办理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划定安全作业区并发布航行通告。原则上严格控制无法通航的河道建设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按照管理权限办理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质量监督等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配套建设候船厅、办公场所和停车场等陆域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应当依法履行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配套建设航标、灯浮、导标等导助航设施，依法履行规划、设计、许可、建设等基本建设程序，涉及通航水域范围的，经海事部门效能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及航道范围的，应经航道部门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定期开展维护和向航道、海事部门报送维护情况。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安全和环保等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有条件接入南方电网的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根据靠泊船舶需要，配套建设岸电设施，客运船舶在停靠站点停泊期间需要供电的，应当使用岸电。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回收转运工作，或者由有资质的接收单位接收、转运至符合规定的处置场所处置。

第十四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交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政府投资建设的停靠站点由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项目竣工验收材料报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存档。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项目竣工验收情况上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非政府投资的停靠站点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将工程有关通航安全的技术参数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公布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名录，对停靠站点进行公告，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公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停靠站点名称、地理位置、规模尺度、停靠船型、泊位数量、功能用途、使用期限等信息。

第十七条 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运营的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确需继续运

营的，停靠站点所有人应当开展包括停靠站点运营安全性、配套设施适用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形成包括相应的证明文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在内的评估材料，其中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当通过专家评审。综合评估结论为合格的，停靠站点所有人应当出具对遗留问题处理完毕的承诺函，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办理经营手续。

综合评估完成后，停靠站点所有人应当将停靠站点原始资料、评估材料、评估结论、遗留问题处理完毕承诺函等提交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材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实，并书面反馈核实结论。

第十九条 已建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按照设计船型运营。没有原始设计文件或者原始设计文件中未明确停靠站点靠泊船型的，经靠泊能力核算论证通过，可以按照已有船型运营。新增船型超过停靠站点设计船型的，应当开展靠泊能力核算论证，论证未通过的，可以通过停靠站点改扩建程序匹配新增船舶靠泊要求。

第二十条 渡口接靠渡运船舶之外的客运船舶（含兼营旅游客运的渡运船舶）时，参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第三章 停靠站点管理和运营

第二十一条 从事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应当依法办理经营主体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所有人与经营人不属于同一主体的，应当签订授权经营管理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做好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救生、环保、船舶污染防治和监控等设施设备。

夜间运营的停靠站点，照明设施的照度应当满足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

设计或者实际年平均日人员上下船 2000 人次以上的停靠站点应当配备防爆球、防爆毯、防爆桶等防爆应急设备。其他停靠站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配备。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者改造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候船、安全、环保等设施，不属于改建或者扩建停靠站点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与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签订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船管理协议，建立人员上、下船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与船舶经营人为同一主体的，应当做好内部分工和制度衔接。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区域应当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进入停靠站点区域人员，应当遵守停靠站点各项管理制度，维护停靠站点正常秩序。

第二十六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对登船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按照公安部门规定进行报备、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旅客，不得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经营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和收费计费规定，并在其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收费公示，使用国家规定票据。

第二十八条 长期从事运营的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在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运营情况材料和当年度运营计划。

第二十九条 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运营信息等相关情况通报至市级交通运输、海事等主管部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各县（市、区）报送的运营信息等有关情况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发布。

第四章 停靠站点安全和监督

第三十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对运营范围内的停靠站点安全负直接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停靠站点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隐匿、谎报信息。

从事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

第三十一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保证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及候船的安全、秩序。停靠站点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教育培训，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常识。

第三十二条 运营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做好相应记录。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维护海（河）岸线生态平衡和环境安全，防治海（河）岸线污染。

第三十三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加强治安保卫，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进出停靠站点船舶基础信息登记和报备，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第三十四条 经营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遵守有关传染病疾病防控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第三十五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定期开展符合实际的人员失踪落水搜救、船岸联合应急、油污泄露污染清除、灭火救援、人员疏散等演习演练，提高应

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六条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按照设计或者公布的功能使用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除紧急情形、依法征用抢险等情形外，禁止下列活动：

- （一）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船舶提供靠泊服务；
- （二）超出停靠站点功能或规模等级靠泊船舶；
- （三）超出自然条件允许情况下靠（离）泊船舶；
- （四）在停靠站点存在风险隐患尚未排除的情况下靠泊船舶；
- （五）其他危及停靠站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加强对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督促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渔船，公务船艇，乡镇自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水上休闲娱乐船艇，以及地级市交界水域，非通航的水库、湖泊、风景名胜区水域、自然保护区水域、城市园林水域等水域船艇的停靠站点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汕建规字〔2025〕2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建字〔2025〕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汕尾市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 补贴管理办法

为规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引领作用，加大对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支持力度，加快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根据《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原则

财政补贴资金遵循“事后申领，一次性拨付”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市区范围内具有合法不动产权属证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四层及以上、非单一产权的无电梯住宅，在本办法正式印发实施后加装的电梯。

三、申请主体

住宅楼宇同意加装电梯的所有业主或住宅楼宇同意加装电梯的所有业主推选的业主代表（即加装电梯实施主体）。

四、补贴标准

按照补贴原则及适应范围，加装电梯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后，经申请审批，财政部门按每台 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除城区财政部门按每台一定标准进行补贴外，缺口由市财政部门予以补助。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补贴标准自行确定。

五、申请程序

加装的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凭《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表，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专班进行申请。经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专班批准后，由市、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六、相关要求

（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各县（市、区）职能部门应按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加强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

（三）市住建、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管理进行指导。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SWGf2025001

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促进批发业能级提升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商务字〔2025〕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关于促进批发业能级提升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商务局反映。

汕尾市商务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汕尾市关于促进批发业能级提升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求，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首发经济，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同时发力，推动批发业改造提升，促进产业创新与升级，更好地发挥其引导生产、促进消费和保障民生重要作用，为拉动我市经济增长提供坚实支撑，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批发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若干措施。

一、支持范围

在汕尾市依法开展批发行业经营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支持措施

（一）**鼓励设立区域性销售企业**。支持国内外大型商贸企业、商贸服务连锁经营企业在汕尾市设立区域性销售总部。对掌握全国订单配置权、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资源配置权的区域性总部批发企业，其成立当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二）**促进生产企业营销一体化**。鼓励制造业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销售公司进行专业化营销，实现生产营销一体化。对制造业企业设立的销售额超过 5 亿元以上的销售公司（含子公司）的，按其成立当年销售额总量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三）**扶持批发企业做优做强**。鼓励引导批发骨干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对在汕尾

区域内依法经营的每年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销售额增速实现正增长且高于全市批发业销售额平均增速的批发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支持。

1. 对年度销售额规模达到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年度销售额的 1.5% 给予奖励；

2. 对年度销售额规模达到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年度销售额的 1.7% 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支持上限 2000 万元。

（四）推动批发业平台化发展。推动大型商品市场升级，完善商品集散、仓储物流等综合服务，建立集成、开放的平台经济生态。引导批发企业创新商业经营模式，鼓励批发企业增加产品零售体验门店和拓宽线上线下营销渠道，采取场景式体验店、无人超市、移动电商等模式，利用线上和线下实体店两大资源，畅通商品流通，活跃消费市场，推动行业提档升级。对于企业开展以上业务，支持申报符合条件要求的国家、省、市行业扶持资金。

三、其他事项

（一）单个企业如符合多条扶持措施条件的，单一年度扶持上限在每年具体申报指南发布。关联企业最高扶持金额按独立企业标准执行。

（二）已获得相关扶持资金的企业，若其在新一年度内仍符合扶持条件，可继续申请，但需按照新年度的扶持标准进行调整。

（三）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若干措施》相关未尽事宜，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SFGGF 2025002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发改物资〔2025〕118 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有关承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现将《汕尾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汕尾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和《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救灾物资是指市级财政安排资金购置，以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专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的物资。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衣被、食品、帐篷、折叠床、移动桌椅、防潮用具、照明用具、应急净水设备、发电机。

第三条 市级救灾物资的计划、采购、储存、调拨、回收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救灾物资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保障、高效调拨、严格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灾群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处置，落实救灾物资储备统计报告制度，确保库存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合格、账实相符；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编制保障规划、品种目录、标准，提出年度市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经费。

市级救灾物资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按照承储要求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具体日常管理，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收储、日常保管、调运等有关工作，对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储备购置

第六条 市级救灾物资购置按照缓急程度分为年度常规购置和紧急购置两种方式。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于每年 4 月底前确定年度市级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包括物资品种、数量和技术要求等。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采购，按时按要求完成年度购置计划。

结合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存、救灾工作需要、上级储备物资分类指引变动等情况，可参照年度购置程序适时开展补充购置。

第八条 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等情况需应急追加物资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制定紧急购置计划，确定物资品种、数量和技术要求，以及资金来源、购置方式等。市发展改革局按照紧急购置计划实施紧急购置。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完成物资验收入库工作，并在验收入库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情况通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章 储备保管

第十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政府实物储备与委托企业储备等方式。政府实物储备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采购，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保障，原则上储存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内。委托企业储备主要针对不宜长期储存或储存条件特殊的物资品种，由市发展改革局与有关供应商（厂）家签订代储或紧急供货协议，明确供应数量、规格、供货时间等内容。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含代储企业仓）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物资储备规范，落实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等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以及出入库登记、安全检查、储备物资情况报告、维护保养、质量抽查、实物台账变动等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二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含代储企业仓库）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配置必要的电力、给排水、弱电等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使用状况良好。

第十三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存应做到：

（一）按批次摆放物资标签牌，标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和入库时间等信息。

（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禁止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危禁物品。

（三）定期盘库检查，做到账账、账物、账卡相符，确保库存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完好。

第十四条 对因非人为因素破损、老化严重、超过储备年限等情况致使无法使用的市级救灾物资，应当严格依照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置；对处置物资采用绿色环保的方式处置，及时清理出库、清产核资，做好销账记录和残值回收工作；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处置的残值收入应按规定缴入市级国库，并及时将处置处理情况告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五条 因管理不善或者人为因素导致毁损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单位按相同数量、质量补充更新，并追究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责。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统计工作，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及统计表，内容包括物资入库、出库、轮换、报废以及库存物资情况等；并按省部署要求做好储备情况报送工作，及时将储备情况录入国家和省有关管理平台。

第四章 物资调用

第十七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主要用于应对市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灾需要，上级部门或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第十八条 市级救灾物资的调用坚持“先进先出”原则，避免和减少物资浪费。

第十九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申请。受灾县（市、区）本级储备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基本灾情，地方已调拨物资情况、本级储备情况，申请物资用途、品名、规格、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交接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对灾情实际、调拨申请、市级储备现有数量及布局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后，向市发展改革局发出书面动用指令。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动用指令，向承储单位发出调运通知，抄送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承储单位按调运通知要求组织调运物资，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达。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和粤政易等办公平台通知、报批，经双方确认，事后按规定程序内补办书面调拨指令和调拨通知手续。

第二十条 市级调拨救灾物资严格执行物资出库手续，按照“谁使用、谁承担”

的原则，物资出库后，由申请单位或使用单位将市级救灾物资运送到受灾地区或指定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区域常年灾害情况、人口数量等，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科学研判，提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前置工作方案，参照物资动用程序，及时将物资前置到相关地区。

第二十二条 相关接收部门应对接收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进行清点验收并登记造册，物资纳入当地救灾物资储备统一管理，权属归当地人民政府所有。如有数量、质量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报告。

第二十三条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对可回收继续使用且价值较高的物资，由使用救灾物资的地区组织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本级救灾物资存储。

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物资，使用救灾物资的地区应及时做好销账记录、残值回收工作，所得款项按照有关规定上缴。

第二十四条 回收工作完成后，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当地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时将市级救灾物资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等情况以及储存地点和受益人（次）数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局编制部门预算时提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经费年度预算，并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将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六条 紧急购置资金额度超出年度购置经费预算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经费，按前年度 7 月 1 日至上年度 6 月 30 日累计救灾物资储备价值的 8%核定；代储物资管理费按合同代储物资价值的 3%核定。省级管理经费标准有调整的，参照执行。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经费，专项用于管理储存市级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租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物资装卸费等支出。

第二十八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应当投保财产险，保险费从年度管理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拒不执行市级救灾物资入库、动用指令和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处置市级救灾物资或变更储存地点的；

- （三）虚报、瞒报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的；
- （四）因过错和管理不善等造成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缺失、质量明显下降的；
- （五）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法规造成物资损失的。

第三十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国家财政资金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汕自然资规字〔2025〕2 号

关于印发《关于汕尾市区明确综合用地性质的意见》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5〕2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八届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关于汕尾市区明确综合用地性质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附件《关于汕尾市区明确综合用地性质的意见》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4 月份任命：

林智育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龚长野 汕尾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冠广 汕尾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凤英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2025 年 4 月份免去：

詹炯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焕庭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总工程师
吴坚有 汕尾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

市政府 2025 年 4 月份批准：

谢伟群同志挂任汕尾市公安局副局长（时间两年）；
曾松泉同志挂任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一年）。